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邱光復

相 對 人 元泰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晉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25,838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18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之後改分之案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111年10月24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除簽立借據外，伊並提供所有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以為擔保，伊雖曾依約繳納本息，然因故無力清償，嗣經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拍字第63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裁定），相對人現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518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伊業已清償部分借款，本金應僅餘100萬元左右，相對人卻以債權金額高達190餘萬元之債權餘額，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顯有疑義，故伊就此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773號事件（下稱系爭本案）受理，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供擔保後，就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
03 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
04 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
05 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
06 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
07 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
08 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95年度台抗字第791號、99年
09 度台抗第7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
10 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11 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
12 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
13 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14 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
17 現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另以其對相對人系爭借款尚
18 欠數額仍有爭執為由，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等節，業據本
19 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本案事件卷證核閱無訛，自堪信
20 為真實。則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依強制執
21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即屬有據。

22 (二)依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23 為1,964,128元及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16%計算之利息，暨月利率5%計算之違約金，則計算至
25 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事件之113年12月17日起，利息、違約
26 金分別為527,7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178,477
27 元，加計前開本金1,964,128元，共3,670,390元（計算式：
28 詳如附表）。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其於停止執
29 行期間（即系爭本案進行期間）因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
30 利息損失。又系爭本案事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得上訴
31 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通常

01 程序第一、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據此推估停
02 止執行期間約4年6月，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
03 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82
04 5,838元【3,670,390元×5%×(4+6/12) = 825,838元】，因
05 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825,838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
06 文所示。

0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10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張傑琦

15 附表：

16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元)	起算日	末日	給付類型	計算基數	給付金額
本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1,964,128
利息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年息16%	(1+248/365) 年	527,785
違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月利率5%	12月	1,178,477
					合計金額	3,670,390